

王念孫撰

讀書雜誌

所傳所題



王念孙 著

讀書雜誌

上
册

北京市中国书店

11111111

读书杂志 (全三册)

出版：北京市中国书店

发行：北京市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大中印刷厂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9.125

定价：12.00元

讀書雜誌目錄

第一冊

- 逸周書第一
- 逸周書第二
- 逸周書第三
- 逸周書第四
- 戰國策第一
- 戰國策第二
- 戰國策第三

第二冊

史記序

讀書雜誌目錄

第三冊

- 史記第一
- 史記第二
- 史記第三
- 史記第四
- 史記第五
- 史記第六
- 漢書第一
- 漢書第二

第四冊

—

漢書第三

漢書第四

漢書第五

漢書第六

第五册

漢書第七

漢書第八

漢書第九

漢書第十

第六册

漢書第十一

漢書第十二

漢書第十三

漢書第十四

第七册

漢書第十五

漢書第十六

管子序

管子第一

管子第二

管子第三

管子第四

管子第五

管子第六

第八册

管子第七

管子第八

管子第九

管子第十

管子第十一

管子第十二

晏子春秋序

晏子春秋第一

第九册

晏子春秋第二

墨子序

兼書雜誌 目錄

墨子第一

墨子第二

墨子第三

墨子第四

第十册

墨子第五

墨子第六

荀子第一

荀子第二

第十一册

荀子第三

荀子第四

荀子第五

荀子第六

荀子第七

第十二册

荀子第八

荀子補遺

淮南內篇第一

淮南內篇第二

淮南內篇第三

第十三册

淮南內篇第四

淮南內篇第五

淮南內篇第六

淮南內篇第七

淮南內篇第八

淮南內篇第九

淮南內篇第十

淮南內篇第十一

第十四册

淮南內篇第十二

淮南內篇第十三

淮南內篇第十四

淮南內篇第十五

淮南內篇第十六

淮南內篇第十七

淮南內篇第十八

第十五册

淮南內篇第十九

淮南內篇第二十

淮南內篇第二十一

淮南內篇第二十二

淮南內篇補

漢隸拾遺

第十六册

餘編上

餘編下

讀書雜誌

逸周書第一

政

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爲征。不可枚舉。力征。謂以力相爭伐。吳語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大戴記用兵篇曰。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皆是也。又大武篇。武有七制。政。攻。侵。伐。陳。戰。鬪。今本七誤作六。陳誤作禮。又脫鬪字。辨見本圖。政亦與征同。故與攻。侵。伐。陳。戰。鬪。並列而爲七。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爲政事之政矣。

力竟

楊舉力竟。盧氏抱經曰。力竟。疑力競之訛。競。盛也。強也。念孫案。競古通作竟。不煩改字。史記篇。竟進爭權。盧改竟爲競。墨子旗幟篇。竟士爲虎旗。皆以竟爲競。

賞多則乏

罰多則困。賞多則乏。引之曰。賞多則乏。當爲賞少則乏。困與乏。皆謂民也。民衆而罰多。則民必困。民衆而賞少。則民必乏。故上文云。人衆罰多。賞少。政之惡也。不得言賞多則乏明矣。此多字。卽涉上句罰多而誤。

成而生

長幼成而生曰順極。念孫案。此當作長幼成而生。義曰順極。故孔注曰。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今本蓋脫義字。

惠而不忍人

命訓篇。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上文言惠而不忍人。故此言惠而忍人。則人不勝害。下文均一則不印云云。皆是反言。以申明上文也。今本作惠而不忍人。不字即涉上文惠而不忍人而衍。

六極不羸

常訓篇。六極不羸。八政和平。念孫案。羸與羸同。羸者過也。言六極不過其度。則八政和平也。廣雅。羸。過也。開元占經。順逆略例篇。引七曜曰。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之宿。以上謂之羸。退舍以下謂之縮。班固。幽通賦。作羸縮。項岱亦曰。羸。過也。縮。不及也。考工記。弓人。橋榦。欲執於火而無羸。鄭注曰。羸。過執也。皆其證。孔注以羸爲無常。失之。

一人

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念孫案。一下不當有人字。蓋衍文也。

績功皆成也。爾雅功績成也。說見經義述聞。明王奉法以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亂。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則一也。而績功不同。

正民

文酌篇發滯以正民。趙氏敬夫曰。正疑當作振。念孫案振正古不同聲。則正非振之誤。正疑當作匡。字形相似而誤也。匡民謂救民也。後序曰。文王遭大荒。謀救患。分災作大匡。是也。本書中言匡者多矣。大聚篇曰。秋發實蔬。冬發薪蒸。以匡窮困。卽此所謂發滯以匡民也。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成十八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美女破舌

武稱篇。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盧曰。今戰國秦策引此。破舌作破少。唯高誘所注本與此同。念孫案美女破舌。於義亦不可通。舌當爲后。美男破老。美女破后。猶左傳言內寵並后。外寵二政也。見閔二年傳。政非政。正編也。說見經義述聞。隸書后字。或作舌。與舌相似而誤。東魏敬史君碑。女若稱制卽后字。段氏若膺說文注曰。舌后字。有互譌者。如左傳舌庸譌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譌破舌是也。

舉旗以號令 無取侵暴

既勝人。案自此以下皆四字爲句。此句內疑脫一字。舉旗以號令。命吏禁略。無取侵暴。念孫案取字文義不明。取當爲敢。字之

誤也。無敢侵冑，卽所謂禁掠也。若築誓之言無敢寇攘矣。

引之曰：舉旗以號下，疑衍令字。號卽令也。下句又有令字，則令爲贅文矣。且此以號爲韻，下文以虧化爲韻。虧，古讀若科化。古讀呼禾反，說見唐韻正。若號下有令字，則失其韻矣。

收武釋賄

允文篇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念孫案收武二字，文義不明。武當爲戎字之誤也。收戎釋賄者，謂勝敵之後，收其兵器。古謂兵器爲戎，月令以習五戎，鄭注五戎謂五兵弓矢受矛戈戟也。毋取財賄也。據孔注云：收其戎器，則本作收戎明矣。

用損憂恥

命夫復服，用損憂恥。引之曰：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者除也。謂捐除其憂恥，非徒損之而已也。孔注損除憂恥，亦是捐除之誤。

遷同氏姓

遷同氏姓，位之宗子，念孫案遷本作選，言選其同氏姓之賢者而立以爲宗子也。今本選作遷，則文義不明。蓋涉上文無遷厥里而誤。玉海五十引此正作選。

武有六制，至後動燃之

大武篇武有六制，政與征同，說見度訓，見度訓，爲攻，侵，伐，搏，戰，善政不攻，善政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政有圖

戚五和攻有四攻五良。侵有四聚三斂。伐有四時三興。搏有三哀四救。戰有六厲五衝。六庠五虞。四戚。一
 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五和一有天無惡。二有人無卻。三同好相固。四同惡相助。五遠宅不薄。此九
 者。政之因也。四攻者。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四取材。五取
 藝。此九者。攻之開也。四聚。一酌之以仁。二懷之以樂。三旁聚封人。四設圍以信。三斂。一男女比。二工次。三
 祗人死。祗字義見下條此七者。侵之酌也。四時。一春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三興。一政以
 和時。二伐亂以治。三伐飢以飽。此七者。伐之機也。三哀。一要不贏。二喪人。三擯厥親。四救。一勝人必贏。二
 取威信復。三人樂生身。四救民所惡。此七者。搏之來也。六厲。一仁厲以行。二智厲以道。三武厲以勇。四師
 厲以士。五校正厲御。六射師厲伍。五衝。一明仁懷恕。二明智輔謀。三明武攝勇。四明材攝士。五明藝攝官。
 五虞。一鼓走疑。二備從來。三佐車舉旗。四采虞人謀。五後動燃之。

念孫案此篇文多譌脫。又經後人刪改。而諸家皆不能釐正。今據鈔本北堂書鈔所引。正之如左。

武有六制。六本作七。政。攻。侵。伐。搏。戰。本作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六曰戰。七曰鬪。祗因下
 文說鬪之事。已脫落不全。後人遂妄加刪改矣。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本作善伐不陳。善陳不戰。俗書陳字
 而爲搏善搏不戰則義不可通。莊八年。下有善戰不鬪。善鬪不敗八字。亦經後人刪去。書鈔武功部一所
 穀梁傳亦云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下有善戰不鬪。善鬪不敗八字。亦經後人刪去。書鈔武功部一所
 引皆不誤。

政有四戚五和。本作政有九因。因有四戚四和。合四與五而為九。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政之因也。今本無

有四字。乃後人所刪。書鈔武功部二有明陳萬謨。又依今本刪。

政有四攻五良。本作政有九開。開有四凶五良。凶與良對文。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攻之開也。今本無九開。開作

四攻。攻有四攻。則文不成義。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

侵有四聚三斂。本作侵有七酌。酌有四聚三斂。合四與三而為七。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侵之酌也。此雖未

引。然以上下文相比。亦必有七酌。酌有四字。而後人刪之。

伐有四時三興。本作伐有七機。機有四時三興。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伐之機也。今本無七機。機有四字。書

則。

搏有三哀四赦。本作陳有七來。來有三哀四赦。故下文云。凡此七者。陳之來也。今本兩陳字。皆誤作搏。又

功部五。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改。搏為搏。而七來。來有四字。尚未刪。

戰有六厲五衛。本作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今本無十一振。振有五字。書

合六與五而為十一。故下

文云。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今本無此九。六庠五虞。本作鬪有十一客。客有六廣五虞。今本無鬪有十一

作六庠。則義不可通。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

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書鈔武功部引此。一二三四下。皆有曰字。凡篇內之一二三四五六

四曰五日六曰。同里作同盟。陳依今本改。皆於義爲長。此九者。政之因也。書鈔此上有凡字。篇內兩言此九者。此上皆有凡字。亦於義爲長。

四攻本作四凶。辨已見上。書鈔武功部六。所引不誤。陳依今本改。凶下本無者字。上下文皆無此例。書鈔亦無。陳依今本增。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

人德。四攻行利。書鈔行利作兵利。陳依今本改。亦於義爲長。

三哀一要不贏。今本贏誤作羸。梁氏處業已辯之。二喪人。三擯厥親。喪人本作喪民人。今本脫民字。則句法參差。書鈔武功部五有民字。陳未刪。

明彘攝官。案此下有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九字。而今本脫之。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

五虞。案此上有六廣。一曰明令。二曰明醜。明醜即明恥。故傳二十二年左傳曰。明恥教戰。求殺敵也。祭公注。呂覽不徒篇云。醜或作恥。恥醜聲近。而義同。故古多通用。說見漢書賈誼傳。三曰明賞。四曰明罰。五曰利兵。六曰競竟。凡二十六字。而今本皆

脫之。書鈔有。陳依今本刪。又後動燃之下。有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九字。而今本亦脫之。書鈔有。陳依今本刪。

案上文云。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故此說六厲五衛既畢。而總言之曰。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若六

廣五虞。乃鬪之事。非戰之事。故曰。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客字之義未詳。祇因脫文甚多。遂致混戰鬪爲一事。後

人不知五虞爲鬪之事。非戰之事。遂據後以刪前。存戰而去鬪。去鬪則七制缺其一。於是改爲六制矣。其

餘以意刪改者甚多。幸賴書鈔所引不誤。可以逐段校正。而陳禹謨不曉文義。又依俗本周書刪改。故具

論之。

祗人死 祗民之死

祗人死。孔注曰。祗敬。又文政篇。祗民之死。注曰。敬死勸葬也。念孫案。祗之言振也。振。救也。見說文及月令

四年左傳注周言救人之死。救民之死。非敬死之謂也。楚辭離騷。既干進而誤入兮。又何芳之能祗。祗振。昭十

昭十也。言干進務入之人。委蛇從俗。必不能自振其芬芳也。王注亦云。祗。敬也。辨見楚辭。祗與振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

舉陶謨。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祗作振。策誓。祗復之。魯世家祗作敬。徐廣曰。一作振。內則。祗見孺子。鄭注曰。祗或作振。

有功無敗

念孫案爾雅。功。勝也。周官大司馬。若師有功。若師不功。鄭注與爾雅同。燕策亦云。轉禍而為福。因敗而為功。

強轉

大明武篇。藝因伐用。是謂強轉。念孫案。強轉二字。於義無取。且轉字與下文之暑處買女下。韻不相應。轉當為輔字之誤也。藝。即上文十藝也。補助也。言用此十藝以伐人。則戰必勝。攻必取。實為我軍之強助也。

代興

小明武篇。五教允中。枝葉代興。盧曰。代興當是代舉。方與上下韻協。念孫案。舉字古通作興。說見經義因

禱而爲興。

不賓祭

大匡篇。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孔注曰。不賓。殺禮。引之曰。不賓祭。當作不祭。繼匡篇云。大荒有禱無祭。正所謂祈而不祭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亦云。大侵之禮。鬼神禱而不祀。祈而不祭爲句。服漱不制爲句。今本作不賓祭者。賓字涉下文。非公卿不賓而衍。祈與不賓。義不相屬。且下文云。賓不過具。則不得言不賓明矣。孔注亦當作不祭殺禮。周官荒敗有嘗禮。卽孔所云殺禮也。今本不祭作不賓者。亦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

登

哭不留日。登降一等。念孫案。登降一等。義不可通。登疑祭字之誤。自哭不留日以下三句。皆指喪事而言。嘗有喪事。則哭不留日。而其祭亦降一等。所謂凶荒殺禮也。故孔注曰。降一等。爲竟廢之。

津不行火

程典篇。津不行火。藪林不伐。引之曰。津非行火之地。津疑嘗爲澤。草嘗相似而誤也。管子輕重甲篇。齊之北澤燒。句。火光照堂下。尹知章曰。獵而行火曰燒。是澤爲行火之地。

六容